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　瑾
　　林士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政凱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9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上訴人王瑾、林士珍各貸與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110萬元，被上訴人則簽交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提示竟因簽章不符而遭退票。王瑾原任被上訴人董事長，有權代表其簽發系爭支票等情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依序給付王瑾、林士珍70萬元、1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㈡就被上訴人之反訴，則以：伊已證明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為借貸，系爭支票債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所提反訴不合法，且無確認利益等語，資以抗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㈠上訴人於民國105年3月21日即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5年度全字第7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禁止其行使董事長、董事職權，王瑾自無權代表伊簽發系爭支票。況匯款日期與系爭支票發票日差距甚遠，伊否認有向上訴人借款。

㈡於原審另以反訴主張：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不存在，爰求為確

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（本訴）勝訴之判決，改判其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及（反訴）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。其理由如下：

㈠王瑾、林士珍分別自78年4 月起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、董事。系爭支票於106 年1月3日以簽章不符遭退票，而另紙發票日期105 年12月31日、受款人林士珍、面額50萬元、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南銀行）懷生分行之支票（下稱另紙支票）則業經兌領。系爭支票及另紙支票之支票存根第一列所載日期，有以立可白塗改為105年3月22日之痕跡。王瑾於104年5月27日自華南銀行匯款70萬元、林士珍於105年2月24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匯款110 萬元入被上訴人帳戶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兩造不爭執系爭支票為王瑾所簽發，兩造為直接之前後手，佐以訴外人林玉英業於105年2月25日向臺北地院聲請，在該院105年度訴字第75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（下稱另件訴訟）確定、撤回起訴或和解而終結前，王瑾不得以被上訴人董事長名義行使董事長職權，經系爭裁定獲准在案。上開保全程序中，臺北地院於105年3月10日送達林玉英之聲請狀，王瑾於同月14日即提出答辯狀，足見其已知上開保全程序乃禁止其行使董事長職權；縱認王瑾係於105年3月22日始以被上訴人董事長名義簽發系爭支票，難認事前已得被上訴人許諾。林玉英於105年4月11日依系爭裁定供擔保金後，已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，同月12日送達王瑾，在該執行命令撤銷前，王瑾自不得再以被上訴人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，是其如於105 年12月31日簽交系爭支票，自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。另件訴訟判決被上訴人於10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確定，被上訴人與王瑾、林士珍間基於該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不成立，難認王瑾簽發系爭支票事前有得被上訴人許諾，而被上訴人否認與上訴人間有本件債務關係，即尚未得被上訴人事後之

承認，依民法第106 條雙方代理之規定，系爭支票債權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效。

㈢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票據原因關係為借貸之積極事實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王瑾於104年5月27日自華南銀行匯款70萬元、林士珍於105年2月24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匯款110 萬元入被上訴人帳戶，固為兩造所不爭，惟匯款原因多端，不得僅以匯款之事實即謂該匯款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，而上訴人自稱匯款係代被上訴人清償訴外人威世（VISHAY）公司之貨款，顯與借貸之意思不同，自難以匯款入帳即謂成立借貸關係。至證人簡寶香所證，參酌其與上訴人關係密切，復與兩造利害關係相連，所為證詞容有偏頗，尚難憑以逕認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。又另紙支票有無兌現，與上開認定無涉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，（本訴）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王瑾、林士珍70萬元、110 萬元各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被上訴人（反訴）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等情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

四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上訴人（本訴）雖主張伊持有系爭支票，係因被上訴人向伊借貸關係，惟被上訴人則「否認有向上訴人借款情事」，並稱王瑾無權代伊簽發系爭支票，佐以

被上訴人對於系爭支票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（一審北簡字卷㈠84頁）；依此被上訴人似不否認系爭支票上發票人之真正，僅係就王瑾是否有權代伊簽發系爭支票加以爭執。果爾，就系爭支票簽交之原因關係為何，尚未確立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是否「王瑾無權代為簽發交付」一事之爭執，先負舉證之責。乃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，以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票據原因關係即借貸關係不存在，逕命上訴人對於已交付借款、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積極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嫌速斷。

㈡次按代理人，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，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係夫妻關係，王瑾原為被上訴人董事長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，則王瑾代表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與林士珍，何以依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規定，對於被上訴人不生效力？原審未就此說明其取捨之意見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。

㈢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本訴既經廢棄，反訴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